（上接B10版）

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联系人：朱立元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61638452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黎明、吴军斌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3号文批准募集发售。

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将通过场内方式和场外方式向社会公开募集，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均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方式和对象

①募集期限：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募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在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交易日交易时间内持续挂牌定价发售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②销售渠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场内代销机构。场内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③销售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制

①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②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③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④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和网上交易系统申请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5,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场内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单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⑤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3、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①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认购费率：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8%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运营成本中列支。

③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认购资金零头返回投资者。

4、认购的程序

①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其他方式。

②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6、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其中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

一、申购、赎回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在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具体申购、赎回场所参见基金管理人关于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一）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二）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三）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四）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五）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和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六）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除上述第4条之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健康快速的可持续发展过程中，寻找由于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而涌现的那些最能够代表居民生活水平表征的以及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升级的提供生活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分享其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并关注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机会，通过灵活配置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范围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规定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本基金将通过定性与定量的方法筛选出基本面健康的、能够代表居民生活水平表征的以及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升级的提供生活产品和服务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目标。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灵活资产配置、行业发展趋势判断、个股精选选择代表居民生活水平表征的以及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升级要求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市场政策、估值水平和市场情绪等因素对未来本市场的发展做出趋势性判断，进而确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具体来说：

①宏观经济

分析宏观经济主要考察经济增长、通货膨胀、信贷和货币供应、利率、汇率等宏观经济变量，以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这些宏观经济变量的影响。

②市场政策

本基金将把握资本市场政策的变化，分析市场制度变革和政策变化对资本市场发展、投资者结构等方面的影响，研判市场中长期变化趋势。

③估值水平

本基金将分别考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估值水平是否合理，衡量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投资收益率和投资风险，确定股票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①股票市场估值参考指标：PE、PB、股息率、PEG；

②债券市场估值参考指标：债券收益率曲线、银行存款利息率、CPI；

③资产配置估值参考指标：长期国债收益率 vs. E/P，企业盈利成长性、股票市场波动率等。

④市场情绪

本基金主要从三个方面观察市场情绪，以判断短期市场波动，辅助战术性配置策略实施。

①投资者交易行为指标：基金申购赎回，机构个人投资者结构变化，投资者新开户数；

②企业盈利预期变化指标：投资环级调整、业绩预期调整；

③市场交易特征：阶段成交规模和涨跌幅、不同板块涨跌幅变化、股票市场资金供给分析。

宏观经济和估值水平是决定基金资产配置策略的主要依据和基础，而市场政策和市场情绪是资产配置策略的次要考虑因素。本基金将本着以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哲学，根据市场各种资产估值的相对变化，灵活机动地进行资产配置，在稳健投资、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稳定增长。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是重点关注居民生活的主题基金。因此，在行业配置策略上，本基金将从行业覆盖范围和行业精选策略两个方面进行实施。

①行业覆盖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主要投资于能够直接或间接代表居民生活水平表征的以及满足居民生活需求升级的提供生活产品和服务的快速及长期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根据天相行业划分方法和国家统计局对三类产业的划分，从产业结构升级、行业特征转变、契合居民生活实际的角度，首先将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所属行业纳入本基金主题投资范畴，其次，由于行业边界的融合，某些行业的行业特征正经历着从制造业向服务业的转变，行业所属公司从产业链的角度看更接近于消费终端，由此将部分属于第二产业中的行业也纳入本基金主题投资范畴。至此，与本基金生活主题相关行业包括商业、汽车及配件、家电、纺织服装、酒店旅游、传媒、食品、农林牧副渔、日用品、造纸包装、建材、建筑业、贸易、软件及服务、计算机硬件、元器件、通信、交通运输、电力、供水供气、房地产、医药、金融和综合类。这些行业将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畴，对这些行业中上市公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同时，由于中国经济正处于转型期，随着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产业结构的升级，满足居民生活需求的行业外延也在逐渐扩大，本基金将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视实际情况调整股票投资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②行业精选策略

本基金作为主要投资于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行业的主题基金，行业在产业链上的位置、行业定价能力、行业发展趋势、消费升级引领的行业景气程度、行业成熟程度、行业内竞争格局等因素都构成本基金进行行业精选时考虑的因素。

①基于行业定位和定价能力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将通过毛利率的变化情况深入分析各个相关行业的定位与定价能力，重点关注那些可顺利将上游成本转化、产品提价能力强，保持较高毛利率的行业。

②基于全球视野下的行业发展潜力和行业景气程度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借鉴居民生活需求升级的国际经验，以对全球行业升级的轨迹分析作为脉络，再结合对国内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居民收入变化、居民支出变化等经济因素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最具发展潜力以及处于高景气中的行业。

③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由于与居民生活需求升级相关行业的外延在不断发展变化，各行业发展成熟度不尽相同，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期、稳定期和成熟期的相关行业。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生活需求升级后将步入衰退的行业，但不排除其中某些细分行业由于创新升级而仍然处于成长期，具有新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对于阶段性国家重点扶持和经济转型中产生的行业成长机会也予以重点关注。

④基于行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a、成本控制能力；b、现有竞争状况；c、产品定价能力；d、新进入者的威胁；e、替代品的威胁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行业内竞争规范、行业中上市公司具有一定市场份额集中度的行业。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行业覆盖范围界定和行业配置方案建立在整个投研团队的研究支持基础之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负责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本基金相关行业界定和制定行业配置方案，并由基金经理负责执行行业配置方案及进行相应的反馈。

3、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精选个股的策略，并辅之以公司特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FFM对拟投资的上市公司加以甄别。具体来说，主要从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估值水平三个层面对上市公司进行考察。

①定量分析

主要通过运用特有的数量化公司财务研究模型FFM，结合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长趋势、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现金流指标等5个方面对相关上市公司进行量化筛选，挖掘财务健康度很高，数据可以信赖的上市公司，这些公司作为进一步选择的目标。主要指标包括有：

①盈利能力指标

a、毛利率

b、息税前利润（EBIT）

c、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d、净资产收益率（ROE）

e、总资产收益率（ROA）

②增长趋势指标

a、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b、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增长率

c、净利润增长率

d、净现金流增长率

③运营能力指标

营运资金周转天数

④偿债能力指标

a、财务杠杆系数指标（EBITDA）

b、净负债/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指标（NET DEBT/EBITDA）

⑤现金流指标

经FFM模型调整后的现金流指标（NCF）

②定性分析

①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在行业中的地位

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特征、行业景气度和行业集中度等内容，同时关注公司在所处行业或是子行业中的地位。

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主要体现在公司是否在经营许可、规模、资源、技术、品牌、创新能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并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内容包括上市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是否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在产品或服务提供方面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拥有出色的销售机制、体系及团队，是否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等。

③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治理结构

关注公司是否具有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诚信、优秀的公司管理层能率领公司不断制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把握住正确的发展方向，以保证企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同时良好的治理结构能促使公司管理层诚信尽职、融洽稳定、重视股东利益并使得管理水平能充分适应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

④公司的历史表现

我们关注有良好历史盈利记录和管理能力的公司，同时也关注和历史表现相比，各方面情况正在得到改善的上市公司。

③估值分析

对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筛选出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前的估值分析，主要分析方法包括对市场中同类企业的估值水平进行横向比较和对拟投资上市公司的历史业绩和发展趋势进行纵向比较两种方法。涉及的主要指标包括有：市净率指标（PB）、市盈率指标（PE）、市盈率/盈利增长比率指标（PEG）、市值/标准化的净现金流指标（MV/Normalized NCF）、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指标（EV/EBITDA）。

本基金认为，通过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可筛选出那些财务健康、获利能力强、核心竞争优势明显、成长性高、公司治理完善的上市公司，再将筛选出的上市公司纳入估值指标进行考察，结合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和实地调查研究，选择出最具有估值吸引力的股票，结合行业配置计划精选个股构建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在资本市场国际化的背景下，通过研判债券市场风险收益特征的国际化趋势和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构造组合。

①期限结构策略

①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确定资产组合的久期配置。

②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情景的分析，分别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合理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②类属配置策略

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回购等资产的合理组合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①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寻找价值相对低估的投资品种。

②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③个券选择策略

①流动性策略

通过对流动性做针对性地分析，考察个券的流动性。

②信用分析策略

本基金对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等高信用债券进行信用分析。此分析主要通过三个角度完成：a、独立第三方的外部评级结果；b、第三方担保情况；c、基于FFM模型的内部评价。FFM模型在信用评价的主要作用在于通过对部分关键的财务指标分析判断发行债券企业未来出现偿债风险的可能性，从而确定该企业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与利率水平。主要关键的指标包括：NET DEBT/EBITDA、EBITDA、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经营活动现金流/总负债。其中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主要分析企业静态的债务水平与结构，其他的指标主要分析企业经营效益对未来偿债能力的支持能力。

④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可转债，主要目标是降低基金净值的下行风险，基金投资的可转债可以转股，以保留分享股票升值的收益潜力。

①积极管理策略

可转债内含选择权定价是决定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关键因素。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策略，重视对可转债对应股票的分析与研究，选择那些公司行业景气趋势回升、成长性好、估值水平偏低或合理的转债进行投资，以获取收益。

②一级市场申购策略

目前，可转债均采取定价发行，对于那些发行条款优惠、期权价值较高、公司基本面优良的可转债，因供求不平衡，会产生较大的一、二级市场价差。因此，为增加组合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可转换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定收益。

⑤根据基金申购、赎回等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流动性管理，确保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权证投资。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在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投资于价值出现较为显著的低估的权证品种。

四、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走势，以及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基金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收益风险配比最佳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

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具体如下：

1、投资研究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如市场波动剧烈及其它特殊情况下可开特例会）。主要就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展望、货币政策方向及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现状进行分析讨论，作为拟订投资策略之参考；就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进行讨论，审定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债券及权证等研究对象进行交流讨论，并提出近期或重点研究计划。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计划，结合联席会议讨论结果制定《研究计划表》，开展系统性和针对性相结合的研究；金融工程部汇报研究部工作进展情况、数据库建立、运行情况；基金经理及研究部对金融工程部提出的反馈意见及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金融工程部对基金投资风险及业绩进行定时分析，向首席投资官汇报，并在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上简要汇报。

2、投资决策

每月基金经理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的讨论结果拟定阶段《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和融资（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的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报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对于超出基金经理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基金经理按照公司投资授权方案的规定报首席投资官审批。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基金经理需制订《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并附有关研究报告，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讨论修改，并签字确认后形成投资决议。其它投资决定，由基金经理在权限范围内下达操作指令。

3、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策略报告》和投资组合方案在其权限范围内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命令；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复核交易指令无误后，分解交易指令并下达到集中交易室分配给交易员执行；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执行交易指令并就交易状况进行反馈。

4、投资跟踪与反馈

首席投资官或股票投资总监负责定期召开基金经理会议。各基金经理相互交流研究成果，对市场趋势、行业发展状况、公司基本面情况以及基金表现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金融工程部人员参与并提供定量化分析数据，及为投资部提供优化建议。

投资部、研究部和金融工程部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以及月度、季度和年度投资总结会议。

基金经理每月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并在相关会议上根据金融工程人员提供的数据对其投资组合的近期表现和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对基金表现与业绩基准、相类似基金的表现差异说明原因，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批准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首席投资官和首席运营官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集中交易室。集中交易室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面是由部门内部金融工程人员，通过对基金组合进行初步的合规合法分析，并对投资绩效与业绩基准及市场相类似基金比较，提出投资风险评估分析报告；另一个层面是外部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五、投资限制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